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俊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俊傑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之禁止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為足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實屬可責，考量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所持有之毒品數量及期間，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大麻2包，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附表說明欄所示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3 提起上訴（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余安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說明
1	大麻	2包	驗前總實秤毛重7.25公克，總淨重約5.358公克，取一包檢驗，驗前淨重3.252公克，使用量0.024公克，剩餘量3.228公克，驗餘總毛重7.226公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年毒偵字第3716號卷103頁）。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9193號

10 被 告 蕭俊傑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里區○○路000號○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5 犯罪事實

16 一、蕭俊傑(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明知大  
17 麻係列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無  
18 故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  
19 年1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區○○○地○○○號「JB」之人  
20 以新臺幣10,000元購買大麻2包後而持有之。嗣因另案通緝  
21 而違警於113年6月27日12時35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22 與建國路口為警查獲，並扣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毛重7.24公  
23 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  
25 偵辦。

###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蕭俊傑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  
28 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台灣  
29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毒品  
30 編號D113偵-0416)在卷可考，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01 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吳秉林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康詩京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參考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 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